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日期：107.7.5
107年度收文字號第0323號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呂岡沛

電話：06-6322231#6389

傳真：06-6330995

電子信箱：steelcup@mail.tainan.gov.tw

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二字第10707314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本府107年6月27日府水行字第1070688831號函，函轉內政部有關「修正全國區域計畫」之「嚴重地層下陷地區」，暫不宜逕以「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」取代，請轉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07年6月27日府水行字第107068883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、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、台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

局長蘇金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擬：網站公告
轉會法規委員會
電郵周知會員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鄭維銘
電話：06-6322231 #6337
傳真：06-6359592
電子信箱：watb1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行字第10706888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有關「修正全國區域計畫」之「嚴重地層下陷地區」，暫不宜逕以「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」取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7年6月5日內授營綜字第10708094531號函（如附）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（水利行政科）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（
營建署）

聯絡人：許嘉玲

聯絡電話：02-8771-2946

電子郵件：cute2013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2777-2358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綜字第107080945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71214229_107D2018870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修正全國區域計畫」之「嚴重地層下陷地區」，暫
不宜逕以「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」取代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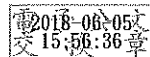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07年5月14日院臺建字第1070015858號函
（如附件）續辦。

二、另本部原規劃於今（107）年度5月召開之本部地層下陷防
治工作小組會議，考量「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
暨行動計畫」之工作項目已完成，無列管案件，且經本部
營建署以107年4月17日營署綜字第1071169043號函（諒達
）詢貴單位，迄無提案，故原則不召開，後續視需要再不
定期另行召會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交通部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
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本部地政司、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、都市計畫組、綜合計畫組
（1科、2科）

副本：經濟部、本部營建署（綜合計畫組3科）



1070809453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字第10700158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部函，為「修正全國區域計畫」之「嚴重地層下陷地區」得否以「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」取代一案，暫不宜逕予取代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07年3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70804579號報院函。
- 二、為維護國土永續及保障民眾權益，在未完成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前，得依行政管制目的及業務需要，沿用經濟部原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域，以利續處。後續事宜，請貴部洽經濟部妥處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經濟部

電 2018/05/15 文
交 16:35:00 章

